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6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元增加至10,66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0,667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 邮政编码:31002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邮政编码:31119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岭上路2号;):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消毒湿巾,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p>

<p>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p>

<p>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p>

<p>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li> </ol>
--	---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p>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